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云文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8月19日至2016年1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投资”）、实际控制人赵晓东先生及赵云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提振市场信心，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负责任的良好形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51号文件相关规定，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2015年7月13日）后半年内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且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2），并分别于2015年8月19日、2015年9月7日、2016年1月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6、2015-61、2016-04）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云文先生。

2、增持目的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增持人故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3、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自2015年8月19日至2016年1月4日实施，赵云文先生共增持公司股份588,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4%，交易金额为1,857.397万元。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
赵云文	实际控制人、 副董事长	二级市场 集中竞价	2015年8月19日	28.703	180,000	0.090
赵云文	实际控制人、 副董事长	二级市场 集中竞价	2015年8月20日	29.859	13,400	0.007
赵云文	实际控制人、 副董事长	二级市场 集中竞价	2015年8月26日	21.816	91,600	0.046
赵云文	实际控制人、 副董事长	二级市场 集中竞价	2015年8月31日	22.731	50,000	0.025
赵云文	实际控制人、 副董事长	二级市场 集中竞价	2015年9月1日	21.27	35,800	0.018
赵云文	实际控制人、 副董事长	二级市场 集中竞价	2015年9月2日	20.444	27,000	0.014
赵云文	实际控制人、 副董事长	二级市场 集中竞价	2016年1月4日	44.74	191,115	0.096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云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赵云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598,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99%。

三、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1、赵云文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赵云文先生本次增持及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赵云文先生实施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可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要约收购豁免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云文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